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彭成青律師

被告 金福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所示1254①區域（面積793.83m²）之地上物移除，並經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8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,28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584,944元【計算式：3,250元/m²×793.83m²（聲明第一項）+3,840元（聲明第二項前段）+1,280元×28/31（聲明第二項後段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=2,584,9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
02 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彭富榮